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晟有色”）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独立意见

（一）与广晟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议案提交董事会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

公司与广晟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是鉴于双方前期良好的合作基础，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管理收益、拓宽金融合作机构范围，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资料齐全，程序合法、有效，能够保证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增加2019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年初预计的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13亿元的基础上追加7亿元，主要用于购买持有期间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经过审慎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较低且可控，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运营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开展和未来主营业务发展，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委托理财额度，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制定《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确定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个人薪酬与公司效益相结合等原则审慎制定，有利于激励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尽责的义务，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制定《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的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名：

郭勇

朱卫平

沈洪涛

徐驰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